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教育網路108年7月10日第143140公告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英語	代理教師	1	2	108年8月30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	

- 一、聘期結束時，除經本校教評會同意續聘外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08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
- 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n.edu.tw>）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>）、正新國小校網(<https://www.jses.tn.edu.tw>)。並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）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至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 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路97號，電話：06-5973113#202）。
- 三、報考者請於招考報名期限內，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（<http://104.tn.edu.tw/>）完成資料登錄（編號：_____）。
- 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 - （一）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各一份，及履歷表3份(含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…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。
 - 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1張，請貼於報名表。
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五、方式：採親送或通訊報名，須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送（寄）達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具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 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 最近 3 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台南市 108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、 2.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 3. 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依上開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- (一) 審查：本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（僅限第一次甄選）、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最高學歷證明（正本驗畢歸還）及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- (二) 口試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時間：每人 5-10 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- (三) 試教：

1. 範圍：

類別	試教範圍	備註
英語	康軒 Follow me 5	自備教材、教具

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(四) 計分方式：1. 第一次招考：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30%，口試成績 70%。

2. 第二、三次招考：試教成績 50%，口試成績 50%。

(五) 總成績相同時，第一次招考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第二、三次招考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 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(備) 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(備) 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 (備) 取人員。

二、 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 錄取人員：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人事室報到、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人事室報到、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於 108 年 8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人事室報到。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 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（以市府核定為主）。

二、 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，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。

三、 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壹拾、其他

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(http://www.jses.tn.edu.tw/)

二、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 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「初任教師研習」，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 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- 七、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6 - 5973113轉202教務處）。
- 壹拾壹、 本簡章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tn.edu.tw>）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編號：_____ 第__次甄選報名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(請貼近三個月、二吋照片)				
性別		身份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O: H:					
學歷	1 大學		學院		系			
	2 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	
	3 其他: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	2		3			
應聘類別	英語							

.....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

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三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證明身分之證件 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) 影本
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台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(第 1 次甄選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 2 次甄選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(第 3 次甄選資格)
	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4. 履歷表 (3 頁為限) 1 式 3 份
	5. 切結書
	6. 委託書(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，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)

三、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報名日期	月 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
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特委託_____代理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